

《杨春洗画册》出版座谈会在京举行



重规律，诚实正直，把自己锻铸成健康、正能量的优秀人才，也是纪念杨老师的一种方式。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良表示，《杨春洗画册》通过一张张珍贵的照片，完整地重现了杨春洗教授从20世纪50年代到21世纪初期，长达半个世纪在北大从教的历程，令人感慨万千。杨春洗教授是新中国刑法学学科的奠基者之一，也是北大刑法博士点的创始人，为我国刑法学的发展和北大刑法博士点的创立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杨春洗教授为北大刑法学科和博士点的成长呕心沥血，也是我从事刑法理论研究的引路人。我1978年至1982年在北大法律系本科学习，当时正值1979年刑法颁布，虽然杨老师没有给我们这个年级授课，但1981年北大刑法教研室杨春洗等教授编写的我国第一部刑法总论教科书，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也为我提供了系统完整的刑法总论知识体系，奠定了最初的刑法知识基础，因而受益终生。”陈兴良深情回忆。

杨春洗教授的第一届博士研究生、曾在最高检察院研究所工作的刘生荣介绍，他从1985年师从杨老师读刑法学硕士到2002年杨老师逝世，相处了17年，与杨老师共同参加了许多重大学术活动，如1996年的第七届中国反贪污大会、1997年我国刑法典的修订工作，杨老师的学术形象概括起来就是“睿智而不显霸气，豁达而不失原则”，对推动中国刑法学的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

北京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会会长王明达认为，杨春洗教授的学术形象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作为“智者”，不仅能够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而且可以激发学生对于刑法学的热爱，为学生指明前进的方向；作为“仁者”，能够在生活上如慈父一般关心关爱学生；作为“贤者”，其学术成就和德行修养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秀梅表示，杨春洗教授是刑法学界前辈，其学术思想影响了一代代青年刑法学子，杨老师每年刑法学年会申请带领弟子一起与会的故事故事曾在刑法学界

流传。

王秀梅讲述了一个真实的故事。“2000年中国刑法学年会在海南召开，我协助筹办会议，杨老师向会务组申请多份邀请函，会务组认真给杨老师回信如下：尊敬的杨老师，您好，经会议筹备组与海南方联系，参加年会的人员比较多，对提出额外增加与会人员的请求，原则上多寄2至3份通知，请您节约使用，非常感谢您的理解！”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卫红看来，《杨春洗画册》前言说杨老师为学有深度、为师有温度、为人有厚度，其实就是恩师的生活状态总结。在她看来，《刑法总论》当年在贫瘠的刑法领域打开了刑法教义的广阔世界，《刑事政策论》将刑事政策作为一门社会科学进行研究是一种学术上的突破。她深情回忆，杨老师每年都“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给学生们申请参加刑法学年会的机会，鼓励学生们积极提交年会论文，要求大家在会议上了解掌握刑法学最新学术动态，其为人师风范永远是后人学习的榜样。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梁根林表示，自大杨老师创建北大法学院刑法学科博士点以来，在以杨春洗、储槐植、张文、陈兴良等为核心的几代刑法学科带头人的引领之下，北大刑法学科始终秉持“北大是常为新的”与“兼容并包”的学术传统，坚持学术创新，挺立学术潮头，引领学术方向。对杨春洗教授创立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点、教书育人、栽培提携弟子之恩，我们当时铭记在心，永志不忘。希望我们能够不负杨春洗先生的厚望，继续砥砺前行，努力保持北大刑法学科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北大刑法学科的国际学术影响。



《杨春洗画册》出版座谈会

法界动态

第一届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9月17日，由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行政检察专业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在京举行，来自学术界、实务界50余名专家学者与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春雷，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出席会议并致辞，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检察厅厅长张相军主持。

杨春雷指出，加强案例指导工作，是行政检察领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的生动实践。2022年是检察工作的“质量建设年”，我们既要持续提升行政检察的监督质效，也要更加注重指导性案例的应用，还要深入推进与专家学者的交流沟通。通过案例研究，可以透视行政检察与行政法治的未来发展方向，为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引领和支撑。希望本次研讨会成为一个理论与实务深度碰撞的高质量会议，也希望各位专家学者提出中肯意见和建议，使我们的指导性案例成为规范司法行为的典范。

马怀德指出，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检察案件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经验，通过指导性案例得到了概括总结。这些经验对下一步检察业务的拓展、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而言至关重要。针对行政检察业务未来的走势，我们要准确把握行政检察的监督职能定位；二要提高检察机关业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三要通过司法解释、修法等方式解决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为此，学术界和实务部门应携起手来，共同推动行政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共同推动整个行政法治制度和行政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

研讨会共设四个单元，分别由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赵鹏、武汉大学行政检察研究中心主任秦前红、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副院长林华和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学术部部长陈磊主持，与会代表围绕“行政公益诉讼与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检察类案监督”三个主题的13个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进行了深入热烈的研讨。案例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强制执行、行政赔偿、征收补偿认定、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非诉执行、撤销婚姻登记、行政诉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等领域。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刘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郭修江和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检察厅副厅长张步洪总结。

会议希望通过指导性案例进行深入探讨，集思广益，群策群力，进一步挖掘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的理论意义与创新机制，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学术团体之间的合作互动，扩大行政检察指导性案例的影响力和适用范围，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协调各方主体维护和增进社会公共利益的能力。本次学术研讨会的成功召开，不仅可以为行政检察案件承办人员提供具体的技术性参考，还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推动社会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维护社会秩序的团结稳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数字经济的刑事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建构研究”会议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9月17日，“数字经济的刑事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建构研究”开题报告暨研讨会在京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孙谦、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梁坤主持。

孙谦指出，数字经济的刑事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建构研究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探索数字经济的刑事法治规律，要关注数字时代电子证据的研究，以大数据赋能刑事法治，实现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的双向促进。

马怀德表示，期待课题组能够瞄准数字经济的学术前沿，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科技以及先进的实验手段，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实践性研究，不断产出服务于国家数字经济建设的高质量研究成果。同时，要以项目建设为契机，引领

科研组织方式的变革，培育可持续发展的学术增长点，充实新型的数据法学科。

项目首席专家、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刘艳红教授表示，在数字经济带来新型社会治理问题的背景下，研究刑事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建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五个子课题紧密结合，旨在建立类型化的风险防范体系，克服立法、司法和刑事政策贯通的难点，最终形成系列学术成果。

与会专家对课题组的工作高度认可。课题组表示，将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听取开题报告会中专家学者提出的专业建议，力求以大数据赋能刑事法治，在新时期构建数字经济的刑事安全风险防范体系，产出服务于国家数字经济建设的研究成果，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强国建设。

甘肃政法实务大讲堂在兰州开讲



本报讯 通讯员邵占川 近日，由甘肃省法学会、甘肃政法大学共同发起的甘肃政法实务大讲堂在兰州开讲，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教授应邀作首场专题报告。

胡云腾报告主题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刑事法治理论及其指导下的新实践”，他从“刑事法治理论的立论基础与鲜明特色、刑事政策

观、刑事立法观、刑事司法观”四个方面对刑事法治理论体系进行了阐述。报告会通过腾讯会议直播，1500余名师生在线上同步听讲。

报告会前，胡云腾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建国、甘肃政法大学校长李玉基共同为甘肃政法实务大讲堂揭牌，甘肃政法大学副校长焦盛荣主持报告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刑法学重点学科暨创新工程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9月17日至1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刑法学重点学科暨创新工程论坛(2022)以线上方式举行，此次论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共同主办，北京衡宁律师事务所协办。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全国数十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学者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实务部门的专家近百人出席会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贾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高憬宏、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春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陈泽宪等先后发表主旨演讲。

主旨演讲环节之后，与会专家学者在“法典化背景下的刑法典再出发”这一主题下，围绕“刑法再法典化的理念与技术”“刑事合规制度”“网络与金融犯罪问题”“信息与数据犯罪问题”“犯罪的法律后果问题”以及“其他刑法前沿问题”等七个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历史性的腾飞 中国政法大学的成立

法律文化

初次来到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的人，在不大的校园里走上一圈，大约都会看到矗立在校园中心位置的一尊雕塑，这就是拓荒牛。这尊代表了一代代法大人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精神的拓荒牛，是由学校87级校友集体赠送给母校的。

自1952年北京政法学院创立开始，学校的发展与新中国的法治建设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学校的命运也和共和国的发展息息相关。在建院初期，学院就以培养新中国急需的政法干部为主要任务，为新中国培养了大量法律人才。20世纪50年代，宪法的起草、婚姻法的制定，都活跃着北京政法学院教师的身影。其后，接踵而至的政治运动不仅扰乱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而且逐渐否定了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这一时期，尽管学院继续进行教学和研究工作，为国家培养法律人才，然而当法律已无用武之地的时候，法律人才和法学人才的遭遇便可想而知了。

改革开放的春天到来以后，在新形势下，法律人开始重新活跃在国家建设和法治进步的舞台上。在这样的条件下，恢复北京政法学院就成为题中应有之义了。1979年，复办后的北京政法学院迎来第一批本科生和研究生。此时，中国的经济建设开始进入加速发展的时期。第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之后，国家的立法工作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先后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一大批法律。法治建设的快速推进也带动了法学教育的发展，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推动法治建设进程，成为法学院校的紧迫任务。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加速发展法学专业的教育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在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法学教育工作者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政法大学应运而生。

1980年，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央政法委书记彭真提议创办中国政法大学，并得到了胡乔木的支持。自此，司法部积极进行筹备，准备成立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成立，也得到邓小平同志的亲切关怀。在1982年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提议将筹办中国政法大学作为重要议题讨论，并三次为中国政法大学选址任校长，最初曾安排彭真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但是因彭真作为党和国家领导人不再兼任职务只能作罢，后来曾选任陈丕显，最终决定由刘宾之担任。

1983年，在教育部、国家计委、北京市委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政法大学的筹

备工作初具规模。最初中央决定创办中国政法大学，并不是简单地将北京政法学院的牌子换了，而是要建立一个新的全国政法教育中心。但是建新校一要校舍二要师资，而后者最难。当时曾有保留北京政法学院，从中抽调一半的师资，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法律系合并到中国政法大学，再从全国调进百名教师充实师资队伍的方案。但这个方案显得不够实事求是，未能实施，没有师资谈何办学？只能重新考虑。北京政法学院1952年成立，1978年复办，办学历史长，师资力量强，学科带头人多，在这个基础上扩建一个新学校是比较可行的方案。所以，后来的中国政法大学就是在北京政法学院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校三院：本科生院、进修学院和研究生院。

1983年5月7日，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大会在公安部礼堂隆重举行，1000多名师生员工参加了大会。中国政法大学的成立，对于加速我国政法人才的培养，提高社会主义政法教育和法学研究水平，开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局面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在中央的高度重视及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政法大学在原北京政法学院和中央政法干部学校的基础上，不仅规模大为扩充，而且从全国各地调入了一大批骨干教师和干部，在办学模式上也大胆创新，开始了学校办学历史上的新纪元。中国政法大学的成立，不仅是我国法学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新中国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事件。

时至今日，大量的法大人依然如拓荒牛一样活跃在国家政治、法律和其他领域，用他们的勤恳敬业为法治建设和社会进步贡献着自己的力量，为母校增添光彩。而中国政法大学也正是这样一头昂扬向上、奋勇向前的拓荒牛，在中国法治建设的道路上自始至终艰苦奋斗，开拓进取。

(文章节选自《法大凝眸：老照片背后的故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图为中国政法大学挂牌场景